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6〕23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学科建设 攀升计划建设经费使用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学科建设攀升计划建设经费使用补充规定》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10月9日

山西师范大学

“十三五”学科建设攀升计划建设经费 使用补充规定

为确保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对《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学科建设攀升计划实施方案》（晋师党字〔2016〕10号）第六条第二款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支出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用于引进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学科带头人，占总经费的50%。这部分经费留存学校，引进时由学科首席负责人启动使用。A类团队或带头人可以柔性引进，B类团队或带头人须全职引进，引进的人才须经学校批准。

第二部分，用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占总经费的30%。人才培养费是指学科骨干成员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三个月以上的深造、访学、交流合作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人才培养要具体到人、时间；学术交流费是指举办重要的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高水平研讨会以及邀请校外知名专家来校访问指导等产生的费用，会议要具体到会议名称、规模，来访人员要具体到单位、职称以及学术水平。学术交流费不包括学科负责人及成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产生的费用。条件建设费指用于

购置学科共享基础数据库、共享重点图书资料、研究必需的仪器设备以及本学科实验室、研究室的改造升级。其中，人才培养费不低于这部分经费的 50%，这部分经费由学科首席负责人签批使用，不能用作研究经费使用。

第三部分，研究经费，用于开展科学研究所需要的直接费用，占总经费的 20%，参照《山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校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这部分经费由各研究方向负责人掌握使用。

本补充规定由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印发
